



叶所思



## 与过去道别

□叶蓉

衣柜的换季,与其说是整理衣物、夏冬更替,不如说是辞旧迎新、旧去新来。每一季都迫不及待地想要买新衣,虽然很多时候,它们长得和旧衣有七分相似,外人甚至都没看出来区别,但是我们很愉快地为了那三分不同买单,毕竟,穿上它们就是新的自己。

我在换季的时候,理出了一麻袋的衣服,死拖活拽地把它们拉到了客厅空地上,袋子里的花花绿绿们颜色还很鲜艳,可已然是明日黄花。先生路过它们的时候,无意间说了一句:你这也算是和过去的自己道别吧。这么文艺腔的语言还是头一遭从他口里说出,这些被遗弃的衣物瞬间就不那么背负沉重的罪恶感了,因为,我们总是要和过去道别的。

这一件灰色的毛衣,它陪我走过最冷的那几天,只可惜晾晒的时候不当心,羊毛质地严重变形,成了细溜溜的童装;那一件深蓝的牛仔裤,见证了我从8字头吃到了9字头,并且朝着三位数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去,当有一天早上我费力地拉上拉链觉得我的腰快要爆炸,我知道是时候说再见了;还有那件长到脚踝的大衣,买的时候觉得自己像个女神,上厕所时捧着衣服的下摆们万分尴尬……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爱,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,每一次说再见,都有迫不得已的情由。

每一件衣服都有故事。我一件件地捋平它们,那些穿着它们出征的日子就一幕幕浮上心头。我们也有相爱的时光啊,比如初初到手的那一刻,后来,我在无数个慌乱的早晨根本无暇欣赏它们的美丽,慢慢地,就忘记了它们的存在。重新把它们从衣柜最深处拖出来,就拖出了很多回忆,关于衣服的,也关于那些日子。

和不再合身的衣服道别,就是和昨天的自己道别。昨天的审美、昨天的身材、昨天的每一个日出和日落,和它们说再见,再愉快地穿上新衣,走向新的明天。



## 嫁给幸福

□邵华芬

教书二十余载,虽没有桃李满天下,但所教学生也为数不少,有为人父母者,有校园苦读者,也有正在寻寻觅觅佳偶者。偶尔小聚,已婚的总免不了谈谈孩子和夫妻相处之道;未婚的总是苦恼着找个怎样的伴侣。尤其是女生,总是有着各色的烦恼:说男生不够有钱,嫌新房位置不好面积不够大,或者个子不高,要不就是其貌不扬,更有甚者说公婆难以相处……可谓五花八门。

每当此时,我总是静静地倾听,不加任何评论或插话。及至有学生问我的看法时,我用手指着心脏的那个部位,笑着说,“要问它,它觉得幸福就行。”记得汪国真有一句话:“要输就输给追求,要嫁就嫁给幸福!”何谓幸福?太抽象。我也曾百度上搜过,说幸福属情感世界,是一种感觉,即人的一种满足感。幸福是无处不在的,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幸福,关键在于你能否发现感受?显然幸福没有绝对的答案,关键在于自己的生活态度。有人可能一句嘘寒问暖就幸福满满,有人可能锦衣玉食也不觉得幸福。但是在这浮躁的社会里,越来越多的女孩笃信“宁可坐在宝马车上哭,也不在自行车上笑”。大家努力追逐着物质的富裕,忽略了精神的丰足,这样的婚姻会幸福吗?我不置可否,但我相信嫁给幸福是最好的选择。

当然我说的嫁给幸福,并非是说嫁给一贫如洗的人,毕竟都是凡夫俗子,并非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。或者即使他一贫如洗,但起码要有奋斗不息努力拼搏的精神、有护你一世周全的担当。嫁给幸福,并非嫁给无法入你眼的人,与其两眼相对厌恶,不如找个在你眼里最美的那个。不求貌胜潘安,不求风流倜傥,只愿身体健康,疲惫时可以靠一下他的肩膀,头痛脑热时他会用心地替你轻柔揉敷。嫁给幸福,起码学识相当,兴趣相近,否则话不投机半句多,夫妻交流日渐减少,最后同在一个屋檐下不如陌路人。当然嫁给幸福,首先你得懂得幸福,抓住幸福,珍惜幸福。

嫁给幸福,说则易,做则难,只有走过年少轻狂岁月的人才会懂。童话故事里的灰姑娘和王子的故事太美,言情小说和肥皂剧里的人设太完美,怎能不叫人向往?可现实生活远没有这么理想化。也许只有经历过感情上的磕磕碰碰,才能明白自己需要的是什么?正如林清玄先生所言,“人生最美是清欢”。何谓清欢,说简单点就是小确幸。可那是在遍尝山珍海味后对粗茶淡饭的热爱,那是在经历了轰轰烈烈的情感纠缠后才懂得平平淡淡的静美,那只有在疼痛地失去过才会明白,守住眼前的小小幸福,真好!

## 独饮一盏茶

□魏人彪

品茶,是一个人的事情。

与友人一起在临湖的窗前煮雪烹茶,细数世事,是一件想来就让人惬意的快事,屋子里茶香氤氲,屋子外飞雪点点,有一两枝腊梅开在雪的最深处,如少女的唇红;或者“待到春风二三月,石炉敲火试新茶”、“竹下忘言对紫茶”。

清晨,家人还在香甜的睡梦里,我净手拂案,将水坐上磁炉,给自己冲一盏茶。

不必紫砂,也不必润杯、试香、“凤凰三点头”的冲泡过程,只要一只杯壁上洁净得看不见一枚淡淡指痕的玻璃水杯、少许绿茶。当沸水缓缓注入,那一支支挺直秀丽的茶叶随之跃然起舞,似冲浪的舢舨舟,少顷之后渐渐静止,叶尖朝上,齐刷刷地直立于杯底,等待开放。

我浅浅地吮了一口。这时的茶水没有一丝的涩味,只有一股初显的清香,一直抵达心头。

当发烫的茶水流经咽喉,与心头倏然相接的那一刻,我仿佛才被叫醒了,才从昨夜的酣睡中真正幡然醒来。猛然想起,我踏上社会,也正是从一杯茶开始的。1978年11月,我16岁,招工到县里的茶厂。我们一起招工的几十个新职工第一次到茶厂时,厂里的同志给每人倒了一杯茶,一杯茉莉花茶。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喝茶叶泡的茶水,茉莉花茶那浓郁的馨香就这样深情地缭绕在我的记忆深处,不能淡去。这杯茶,是我人生的“叫醒”。

哦,随着早晨的第一杯茶,东方天际上显现出一道道流彩的霞光,照进了日子和时光,照进了心扉。所有的精彩、丰富和沧桑,都是源于平淡平凡平和的开端。

续水,杯中的茶叶渐渐起伏、盛开。微微打开的叶面纹理清晰,新绿鲜嫩,保持着春天生长的姿态。茶汤愈来愈清亮了,一片晶莹剔透的浅绿,很有诱惑感。醇厚柔和的茶水在口腔里流转,丝丝涩苦便布满了舌苔。

许多个这样的时刻,心思也会完全浸润在茶的涩涩之中,于是,那三年半背井离乡的打工生活就再次一幕一幕地浮起在我的心头,悠悠往事,凡事艰辛。1994年,在家过完春节,我返回深圳。那时没有“和谐号”,没有高铁,我乘坐的是经停宁波至广州的火车。从宁波上车,车上已是人满为患,挤得水泄不通,如果想要稍作腾挪,就会扰乱了既定的“秩序”,更别说走动一下。那个时候,对于站得腰酸背痛的人来说,走动一下,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。时间久了,我舌干口渴。我对茶水的那种向往,在车轮与钢轨连续不断的摩擦声中被一点一点地逐渐放大,几近难以坚持。到了一个停靠车站,我匆忙将钱通过众人之手转到窗口,买了一瓶啤酒。我没有买矿泉水或者其他饮料,因为啤酒也有类似茶的涩苦之味,以酒代茶,解一时之瘾。

还有一件事是牙痛。其时,我已经回到内地,在一个法国品牌的化妆品营销公司工作。那一次,我乘坐长途班车从宁波前往无锡办事处。黄昏出发的时候,就感到左边的牙齿隐隐作痛,后来疼痛越来越厉害,甚至殃及左边的太阳穴都隐隐作痛,最后左边脸庞痛得肿起来,像一只蒸熟了的馒头。这时候,车子已进入江苏省境界,在经过一个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小城镇时,我实在支撑不住,下了车,找了家小诊所,吊了瓶盐水,然后在一家旅社安顿下来。我给自己泡了一杯茶。过了很久很久,我才像冬眠的蛇,渐渐地缓过神来。从此,茶水的温暖就永远地留在了我的心坎上……

现在回望,心里便觉得当时的这些遭遇和坎坷都不怎么重要了,甚至有些欣欣释然,这正如杯中的茶,“谁谓荼苦,其甘如荠”,回味绵长。

总第6390期 配图 李海波 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